

屏東縣恆春鎮老人敬老金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2 日恆鎮社字第 614 號令公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24 日恆鎮社字第 1000008328 號令公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9 日恆鎮社字第 1000019247 號令修正
公布第 3、5 條條文並自 101 年 1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9 日恆鎮社字第 1000019247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1 日恆鎮社字第 10631091300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2 日恆鎮社字第 10731288000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恆鎮社字第 11400120883 號令修正

第一條 恒春鎮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落實發放老人敬老金，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凡設籍本鎮年滿六十五歲以上鎮民(以戶籍登記為準)於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設籍，符合設籍規定但遷出後再遷入者連續屆滿一年，發給敬老金。

凡設籍本鎮年滿六十五歲以上鎮民(以戶籍登記為準)於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設籍，連續三年以上迄今未遷出者，得發給重陽節敬老金新臺幣一千元。

第三條 符合第二條第一項之鎮民，每年於春節、端午節、重陽節發放敬老金，金額如下並得視經費額度調整：

一、 年滿六十五歲至六十九歲鎮民：每人每節發給新臺幣一千元。

二、 年滿七十歲至八十九歲鎮民：每人每節發給新臺幣二千元。

三、 年滿九十歲至九十九歲鎮民：每人每節發給新臺幣

六千元。

四、 年滿一百歲鎮民：每人每節發給新臺幣三萬六千元。

第四條 補助經費由每年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回饋本鎮協助金或本鎮年度預算項下支應。

第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